

#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版 次：1.0  
編修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

## 研究計畫人員有關股份或智慧財產 權利益衝突評估之現階段共識

文件標號：IRB.2.SIPC0406  
頁 次：第 3 頁共 8 頁

### 研究計畫人員有關股份或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評估之現階段共識

112 年 7 月 11 日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12 年第 7 次會議通過  
此僅至 112 年 7 月 11 日之共識，將來可能會改變，若需最新資訊，請聯繫本委員會。

#### 一、現階段共識

##### (一) 機構與公共資源利益衝突之迴避評估及處理機制：

###### 1. 計畫執行內容涉及機構已授權之技術或產品：

- (1) 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則不可再用本院或公部門資源繼續此類研究，應以該公司出資委託研究機構執行為原則。
- (2) 非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可用本院或公部門資源繼續此類研究，但應遵守本院利益衝突處置機制。

###### 2. 計畫研究技術或產品，本院持有該技術或產品之公司股份：

- (1) 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則不可再用本院或公部門資源繼續此類研究，應以該公司出資委託研究機構執行為原則。
- (2) 非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可用本院或公部門資源繼續此類研究，但應遵守本院利益衝突處置機制。

##### (二) 研究計畫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涉及股份或智慧財產權之利益衝突評估、迴避及處理原則：

###### 1. 研究計畫人員對揭露對象(如委託/合作廠商、或計畫研究技術或產品之專屬授權廠商)之投資或股權達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揭露門檻：

- (1) 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研究計畫人員須完全迴避執行該研究。
- (2) 非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可於適當利益衝突處置管理條件下執行該研究。

###### 2. 研究計畫人員擁有計畫研究技術或產品專利授權之成果利益分配(如權利金等，但不包含授權金)：

- (1) 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研究計畫人員須完全迴避執行該研究。
- (2) 非以執行該技術或產品為試驗驗證標的之研究，可於適當利益衝突處置管理條件下執行該研究。

###### 3. 研究計畫人員持有計畫研究技術或產品之專利，但無投資、未持有股權、或無成果利益分配時，可於適當利益衝突處置管理條件下執行該研究。

##### (三) 利益衝突處置方案：

###### 1. 完全迴避利益衝突處置方案：

#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版 次：1.0

編修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

## 研究計畫人員有關股份或智慧財產 權利益衝突評估之現階段共識

文件標號：IRB.2.SIPC0406

頁 次：第 4 頁共 8 頁

- (1) 更換有利益衝突之研究計畫人員。
  - (2) 有利益衝突之研究計畫人員將所持有的股份移轉或捐出(例如改為本院 alpha 計畫，不參與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
2. 其他利益衝突處置管理方案：
- (1) 於研究對象說明同意書中揭露相關利益衝突。
  - (2) 有利益衝突之研究計畫人員迴避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及迴避資料分析。
  - (3) 有利益衝突之研究計畫人員將股份信託，並於一定期間(例如計畫結束後 3 至 5 年內)內禁止買賣，以降低利益衝突影響研究公正性之可能質疑。
  - (4) 於未來學術論文發表時揭露此財務利益。
- (四) 附件 1 評估表

附件 1：評估表

研究計畫人員與該研究揭露對象有關股份或智慧財產權之利益衝突評估

